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与 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名称）的 贺州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在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属于 未列明 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7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577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